

中国共产党晋江市委青阳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青工委〔2026〕22号

签发人：陈荣松 蔡少林

中国共产党晋江市委青阳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精心指导下，青阳街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践行依法行政、服务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街道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

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坚持党的领导，锚定法治政府建设“主心骨”

一是坚持领学促学，推动法治思维入脑入心。街道党工委贯彻“领导带头学,干部集中学,个人主动学”原则，发挥班子成员领学促学作用，组织引导党员干部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研讨交流及个人自学，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进一步强化班子领导法治思维。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普法宣传、行政执法、安全生产、推进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依法拆违治乱，抓实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依法依规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狠抓队伍建设，促进法治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能，抓好法治教育。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员干部重要学习内容，重点培训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并加强社会法治理念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根据街道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组织法治建设宣传教育，2025 年共组织机关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2 次，分别学习了《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等，同时在“青阳在线”微信公众号推送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治教育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

能力，提升机关干部法律素养，为依法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支撑，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二）严格依法履职，当好市场秩序“守护者”

一是健全行政执法机制，规范重点领域执法行为。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对照《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要求，聚焦重点领域监督，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公开投诉举报渠道，重点整治“吃拿卡要”、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持续推动“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改革，整合多部门对同一企业的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0 余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二是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将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等老百姓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40 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时办复率 100%。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不断增强透明度，保障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优化服务保障，提升便民惠企实效。依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站，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无证明城市”改革。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等高频事项，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今年以来，办结各类服务事项 1425 件，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全面排查了街道签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规范权力运行，念准依法行政“紧箍咒”

一是持续推进法治制度建设。街道逐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2025 年修订了《青阳街道机关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使全体工作人员有章可循，用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失职和不廉洁行为发生，树立依法行政为人民服务的形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街道每年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并与律师签订服务协议；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

二是全面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将法治理念贯穿于街道工作举措的制定与实施全过程，确保各项决策部署于法有据、切实可行，以法治思维谋划全局。在制定街道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城市更新方案、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时，坚持“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凡是提交党工委会议审议的议题，必先经由司法所和法律顾问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全程列席街道重要会议 7 次，对 5 项重大决策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四）深耕普法沃土，绘就法治宣传“新画卷”

一是精准施策，创新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多次组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广场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法治建设活动中来。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创新普法形式，今年以来，针对青少年群体，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治护航，守护成长”禁毒反诈主题宣传；针对企业，举办“法治体检”推动“法律进企业”活动；在社区开展法律服务进小区活动，推广“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培育“法律明白人”179 名，打造中和中心小学法治文化阵地、象山小学法治文化阵地等。结合“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组织普法活动 9 场，发放资料 1200 余份。带头深入基层、走入群众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是知行合一，推动法治理念落地落实。法治意识要深入人心，形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良好常态，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实际践行，做到知行合一。街道从严约束党员干部，领导班

子带头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工程项目招投标，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处理各类行政事务。严格执行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程序，重要事项经社区党组织研究后按程序决策，报领导审核把关，推动村级事务管理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

二、存在不足及原因

存在不足：一是法治学习深度不足。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多以集中授课、会议传达为主，碎片化学习较多，系统化、专业化学习不够，对新形势下发改领域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法治工作精细化程度不足。由于岗位人员不足，法制岗位多为兼职负责，面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等专业性强的工作时，存在精力分散、标准把握不严的情况，导致部分工作推进不够深入，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法治保障的精准度还有待加强，未能完全实现法治保障与新业态创新发展节奏的精准适配与动态平衡。

主要原因：一是基层法治力量仍显薄弱。街道现有执法人员中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比例偏低，党员干部整体对法治思想的学习不够深入，面对日益复杂的基层治理形势，活用法治思想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法治与业务融合不够紧密。部分干部在推进具体工作时，仍然存在惯性思维，习惯于“老办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前瞻性、主动性还不够强。三

是法治学习形式创新不足。停留在传统的培训讲座，缺乏创新形式，和新媒体结合较少，干部职工学习热情不足。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深化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根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政治任务，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机制，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与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推动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认真做好谋划部署，健全体制机制，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意识，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厚植法治土壤。认真落实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总结“八五”普法工作经验，为“九五”普法开局之年奠定良好基础。要着力推动普法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针对机关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青少年、基层群众等不同受众的法律需求和接受习惯，量身定制普法内容，推行分众化、差异化的精准宣教。要积极拓展“互联网+普法”新阵地，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力度，持续做好线上和线下宣传，充分发挥微信、互联网等新媒体的普法功能，围绕街道中心工作，针对辖区难点问题，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专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

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执行的各环节和全过程，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进一步加强对街道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打通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中国共产党晋江市委青阳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27日

（联系人：吴祖杰 联系电话：18159159796）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青阳街道党政办

2026年2月27日印发
